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同仁市年都乎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同仁市年都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青海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16322101504388XB 组织机构代码：91632300MA758TQ10Y

地址：年都乎乡人民政府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德合隆北路45号鑫成国际3号楼一单元101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113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3-8722395 电话：0973-831997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同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黄南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87010000500132240 账号：963000010020026682